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41号

关于霍山县农业农村局“衡山智慧农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衡山智慧农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41525-04-01-148280已收悉。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总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衡山智慧蔬菜产业园：在牛角冲村建设智能温室大棚、分拣中心以及完善室外水电、道路等公用配套设施；在永康桥村建设智能温室大棚，总用地面积约1000亩，总建棚面积525402平方米，其中牛角冲村总用地面积488.6亩（约325733平方米）、永康桥村总占地面积1359亩（约906000平方米）。（2）建设衡山豆制品加工产业园：在玉带桥村规划用地面积约40亩（占地面积约2680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建设豆制品标准化



厂房、检测中心、研发中心、仓储物流及室外水电、绿化、道路等公用配套设施。（3）建设衡山粮油食品加工产业园：在满路桥村规划用地面积 59.04 亩（占地面积约 3936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1537 平方米，拟建设粮油食品标准化厂房、粮食烘干用房、仓储罐区以及完善厂区室外水电、道路等公用配套设施，项目分两区建设，一区位于场地西侧，总建筑面积 29648 平方米；二区位于场地东侧，总建筑面积为 16361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避免施工作业、施工车辆等损坏植被。采取土地整治、设置排水沟、沉沙池和堆土表面进行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覆盖。运营期，蔬菜种植采用大棚，减少水土流失量；蔬菜大棚周边设置排水沟，就近将雨水引流至沟渠等，减少水土流失量；项目区土质道路需压实，并沿道路铺设碎石，减少水土流失量；科学实施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及时回收废弃地膜，从源头上消除白色污染。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对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禁止外排。运营期的雨水需设置大棚边排水沟、山脚排水沟、矩形渠等进行收集和回用；蔬菜微喷灌不产生废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于露天堆放的土石方采用临时密目网苫盖，设置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机械加强检测与维修保养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在蔬菜种植会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翻地及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防止扰民。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气氛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沉淀沉渣在临时料场堆放后统一外运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下脚料经集中收集后由环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外包装、废弃地膜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项目营运期应规范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处置）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禁止在项目区焚烧任何固体废物。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规范设置应



急设备和设施，加强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

7、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请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9月8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9月8日

